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濮阳市人民路等六条道路提质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濮阳市全民健身综合馆项目”和“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东岸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中标项目:濮阳市人民路等六条道路提质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濮阳市人民路等六条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2)工程规模: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等,道路全长约48公里

(3)总投资:约54,000万元

(4)中标价(费率):工程造价的99%

(5)中标工期(日历天):365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招标人:濮阳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成员介绍

企业名称: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416050511K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惠涛

注册资本:800万

成立日期:2000-03-29

企业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91号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隧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测绘,城乡规划,科学研究及技术推广,工程试验、检测,工程造价咨询。

公司与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濮阳市全民健身综合馆项目

1、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濮阳市全民健身综合馆项目

(2)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28,700平方,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100平方米。主体建筑由全民健身综合馆、礼仪大堂、休闲中心等功能建筑组成。南区主体东西长约95米,南北长约83米;北区主体南北长约52米,东西长约48米。

(3)总投资:29,600万元

(4)中标价(费率):工程造价的99%

(5)中标工期(日历天):365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招标人:濮阳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成员介绍

企业名称: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417546017R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李江

注册资本:4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04-02

住所:濮阳市建设中路 122 号

经营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咨询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公司与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东岸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东岸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端服务区范围内

(3)工程规模:包括道路、公园、学校、高压电力管廊等公共基础设施

(4)建设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5)总投资:工程概算投资约15.76亿元。

(6)中标价:勘察及设计费中标费率1.5%;工程施工费中标费率99.1%

(7)计划工期:2020年08月至2023年1月(具体开工日期依据招标人通知)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招标人:漯河市豫资政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成员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10-23

企业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等。

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中标项目(一)、(二)的招标人均为“濮阳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共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土地整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片区开发;对房地产、新型化工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等,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关联方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濮阳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濮阳市

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除本次中标项目外,公司于2020年8月已中标的“濮阳市绿城快速路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也为

濮阳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中标项目(三)的招标人为“漯河市豫资政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土地开发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参与投资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土地整理等,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关联方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漯河市豫资政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51%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漯河市豫资政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三个中标项目总投资额合计24.12亿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3、中标项目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的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0-05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锈钢供应链服务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供应链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拓展上游新材料产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通”)拟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兴建高端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2020年9月11日,华商通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海投资”,系海安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华商通拟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由华商通控股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以行政审批局核准为准)具体负责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上述高端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项目。设立后的项目公司购买位于项目选址范围内腾海投资名下的土地使用权、配套用房(变电站及变电站内所属全部电力设施)、办公楼及宿舍楼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今后项目公司的结算、税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员工个人所得税等)等均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该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运营、管理提供快捷审批服务,并同意依照产业扶持、奖励政策、税收优惠等规定给予该项目公司相应的各项政策优惠。

按照规划,该产业园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100亿元,利税约2亿元;项目计划投资约6亿元,新建厂房约5万平方米(最终按规划审批面积为准),项目建设期为1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各方介绍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迎宾路199号

负责人:任永峰

2、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东环路167

法定代表人:钱洪

注册资本:9432.3724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1931%,其他股东合计持股49.8069%。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2015年12月14日至2045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网上从事金属、金属矿及原料、金属制品的销售;不锈钢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行业性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市城东镇长江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涂祥俊

注册资本:248514.69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海安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6.6310%;江苏海安软件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1161%;南通海拓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2529%。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1日

经营期限:2014年03月11日至 2034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城镇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谷物、苗木、花卉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华商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甲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乙方: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丙方: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端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2)项目选址:位于甲方所在区域通榆路西侧、油坊头大道北侧区域

(3)项目投资及管理:华商通拟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由华商通控股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以行政审批局核准为准)具体负责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上述高端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2、关于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运营、管理:

2.1 乙方同意并承诺: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由乙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以行政审批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2 该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上述高端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项目,且今后该项目公司的结算、税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员工个人所得税等)等均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3 甲方同意为该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运营、管理提供快捷审批服务,并同意依照产业扶持、奖励政策、税收优惠等规定给予该项目公司相应的各项政策优惠。

2.4 该项目公司在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的上述高端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项目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商务、安监等部门]为乙方的项目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提供优质服务。

3、标的资产的收购及使用:

3.1高端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项目选址位于甲方所在区域通榆路西侧、油坊头大道北侧区域。

3.2丙方系海安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有企业。标的资产涉及项目选址区域内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74494㎡,相应配套用房(变电站)、办公楼及宿舍楼等不动产面积为51973.95㎡。

3.3 在项目公司完成对上述标的资产购买前,丙方同意将标的资产先交付给项目公司租赁使用,项目公司承诺每年向丙方支付租金。项目公司在完成对上述标的资产购买前已向丙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在支付资产转让款最终结算时,双方均同意从资产转让款中予以折抵。

4、乙方及项目公司的义务:

4.1 项目公司在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上述高端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项目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转让或者采用股权变更等方式擅自或变相变更项目所在地块产业类别用途和开发条件,也不得违反甲方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新上项目。项目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的项目建设期完成相应的工程建设。

4.2 项目公司在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上述高端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确保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处置和排放达到行业规范要求。

4.3 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应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公司恪守本协议之约定。

5、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由项目所在地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7、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章且由经乙方控股股东,即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不锈钢供应链服务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供应链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拓展上游新材料产业,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是供应链服务板块对上游新材料业务的延伸,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0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恩心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0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900.00万元和7,115.00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来德”)和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翕”)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84,2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2.57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404.24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380.4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为38,293.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60,059.90	45,900.00
2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14,715.00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115.00
合 计		81,889.90	67,730.00

注1:“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来德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注2:“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发行人实施。

注3:“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一) 公司拟将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来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上海奥来德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变更为57,900.00万元,上海奥来德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上海奥来德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二)公司拟将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上海升翕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10,115.00万元,上海升翕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上海升翕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上海奥来德和上海升翕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上海奥来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B46E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路588号1幢210室
法定代表人	汪洪强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奥来德;持股比例:100%

上海升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5CXX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夏宁路666号61-62号
法定代表人	汪洪强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科技、光电材料、电子元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蒸镀显示线设备、AMOLED蒸镀设备、AMOLED蒸镀高效发光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光电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奥来德;持股比例:10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上海奥来德和上海升翕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和“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海奥来德和上海升翕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奥来德和上海升翕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备查文件

1.《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0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7%,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8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404.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80.40万元(不含增值税),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93.8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60,059.90	45,900.00
2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14,715.00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115.00
合 计		81,889.90	67,730.00

注1:“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来德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注2:“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发行人实施。

注3:“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7%,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奥来德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0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于2020 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84,2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2.57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404.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80.4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023.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60,059.90	45,900.00
2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14,715.00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115.00
合 计		81,889.90	67,730.00

注1:“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注2:“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发行人实施。

注3:“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三、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奥来德及其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